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告知函**  
**(适用于补充协议(二)变更合同)**

致：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

我司在贵司托管的【瑞达期货-烁石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该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坚持规范运作，稳健运营。为更好地为该计划资产委托人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我司拟根据该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通过补充协议形式对该资产管理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已经完成了补充协议的签署。

我司承诺所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已签字同意，且所有资产委托人的签名都是真实有效。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都由我司承担。我司现通知贵司本补充协议自【2026年03月02日】起开始生效，合同变更内容是否需要追溯生效、以及需追溯情形下的具体追溯时间请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管理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